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丰股份”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润丰股份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6月23日下发的《关于同意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13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69,05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2.0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186.2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2,880.93万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7月23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3-00030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累计投 入金额(万元)
1	年产35,300吨除草剂产品加工项目（已变更）	22,000	49.44	49.44

2	6000 吨/年小吨位苯氧羧酸项目	12,000	10,847	923.89
3	年产 62000 吨除草剂项目（一期）-禾本田液体制剂	12,756.19	10,347	34.80
4	年产 9000 吨克菌丹项目	24,746	21,950.56	108.67
5	年产 38800 吨除草剂项目（一期）—30000 吨/年草甘膦可溶粒剂	8,099.78	7,916.45	0
6	年产 1 万吨高端制剂项目	11,569	3,652.55	3,652.55
7	年产 20,000 吨 2,4-D、2,000 吨烯草酮、500 吨高效盖草能项目	33,934	33,934	0
8	高效杀虫杀菌剂技改项目	16,000.14	10,029	3.15
9	植保产品研发中心项目	7,860	7,860	0
10	农药产品境外登记项目	29,980.28	27,648.28	2,854.80
合计		178,945.39	134,234.28	7,627.30

【注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2,880.93 万元，扣除前述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后，超募资金为 8,646.65 万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用于购买办公用房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8,60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山东润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资金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剩余超募资金储存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注 2】：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 35,300 吨除草剂产品加工项目”、“大豆田作物植保解决方案配套制剂加工项目”、“甘蔗田植保作物解决方案配套制剂加工项目”、“年产 1,000 吨高效杀菌剂项目”、“植保产品研发中心项目（原）”5 个原募投项目变更为“年产 9000 吨克菌丹项目”、“6000 吨/年小吨位苯氧羧酸项目”、“年产 62000 吨除草剂项目（一期）-禾本田液体制剂”、

“高效杀虫杀菌剂技改项目”、“植保产品研发中心项目”5个新募投项目；将“年产1万吨高端制剂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年产38800吨除草剂项目（一期）—30000吨/年草甘膦可溶粒剂”。

【注3】：募集资金使用金额未经审计；上表中存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结合公司业务发展以及产品市场需求情况，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公司拟将“年产20,000吨2,4-D、2,000吨烯草酮、500吨高效盖草能项目”变更为“年产25000吨草甘膦连续化技改项目”。

单位：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前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后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年产20,000吨2,4-D、2,000吨烯草酮、500吨高效盖草能项目	33,934	33,934	年产25000吨草甘膦连续化技改项目	57,212	33,934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后，项目投资金额为57,212万元，较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23,278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33,934万元，剩余差额不足部分将通过自有资金补足。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管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经营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办理募集资金专户开立、监管协议的签订等具体工作。

（二）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

2022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20,000吨2,4-D、2,000吨烯草酮、500吨高效盖草能项目”变更为“年产25000吨草甘膦连续化技改项目”，实施主体为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

变更后的“年产 25000 吨草甘膦连续化技改项目”已取得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209-370772-07-02-949726）。截至目前，该项目的环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三、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1、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①项目名称：年产 20,000 吨 2,4-D、2,000 吨烯草酮、500 吨高效盖草能项目

②项目实施主体：宁夏格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③拟投入金额：原计划投资 33,934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资金总额为 33,934 万元，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 23.75%。

④计划投资明细：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工程费用	26,995
1.1	建筑工程费	6,329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20,666
2	工程其他费用	2,012
3	预备费	1,740
4	铺底流动资金	3,187
合计		33,934

⑤项目建设期：24 个月

2、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上述拟进行变更的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为 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4,834.37 万元，另有 1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原因

公司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而做出的审慎调整。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0,000 吨 2,4-D、2,000 吨烯草酮、500 吨高效盖草能项目”于 2017 年立项，项目整体投资和建设规划是基于当时的经营状况、业务结构、发展阶段所作出的决策。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以

及市场需求的变化，公司的经营战略规划也在逐步调整和优化，项目与产品布局也进行相应调整。

草甘膦是全球使用量最大的除草剂，2021 年初以来，由于供需结构失衡、上游原材料上涨等因素推动，草甘膦价格持续上涨，且维持相对高位。草甘膦系列产品是公司主要产品之一，但公司自有的草甘膦生产线基于生产成本、生产工艺等因素处于暂时停产状态，草甘膦原药均来源于外购。为了提升原药供应链的稳定性，确保客户订单交付，草甘膦的低成本稳定势在必行。

草甘膦技改的实施也是公司一直以来专注于创新研发支撑先进制造这一战略落地的具体体现。公司虽较长时间没有进行该原药生产，但草甘膦作为前期公司发展过程中重要的原药品种之一，公司从未停止过该产品的研发改进工作，一直致力于打造一个全过程连续化的草甘膦生产装置，并通过过程强化手段提高产品收率，通过先进工艺降低三废产生，公司甘氨酸草甘膦工艺在能耗、装置稳定性、安全、环保等方面都达到了较高的效果，此外，不同于 IDA 法草甘膦工艺受原料双甘膦供应制约的情况，甘氨酸法草甘膦工艺使用的原料大多是基础化工原料，市场上供应充分。

基于上述因素及公司当前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布局，经审慎研究论证，为维护股东权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将“年产 20,000 吨 2,4-D、2,000 吨烯草酮、500 吨高效盖草能项目”变更为“年产 25000 吨草甘膦连续化技改项目”，即对原有的两套不同路线的草甘膦进行合并，并予以技术提升，整体建设一套 2.5 万吨/年甘氨酸路线草甘膦生产装置。

四、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 1、项目名称：年产 25000 吨草甘膦连续化技改项目
- 2、项目实施主体：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3、项目建设地点：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开发区围滩街 00081 号
- 4、项目计划建设时间：18 个月
- 5、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草甘膦生产装置 1 座（包括草甘膦生产车间、草甘膦塔区、中间罐区）及配套黄磷氯化装置、二甲酯装置、结晶离心干燥车间，另建

设相关储运、公用及辅助、消防、环保配套设施。本项目完工达产后可年产 25,000 吨草甘膦原药。

6、具体投资建设情况：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57,212.00 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 49,802.20 万元，项目铺底流动资金 7,409.8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33,934 万元（实际金额以实施变更时的具体金额为准），不足部分以公司自筹资金投入。

项目建设投资 49,802.20 万元，见下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预算(万元)
1	土建工程费	6,841.20
2	设备购置费	34,720
3	安装工程费	3,903
4	工程其他费用	1,849
5	生产人员准备费	117
6	预备费	2,372
合计		49,802.20

（二）项目可行性、必要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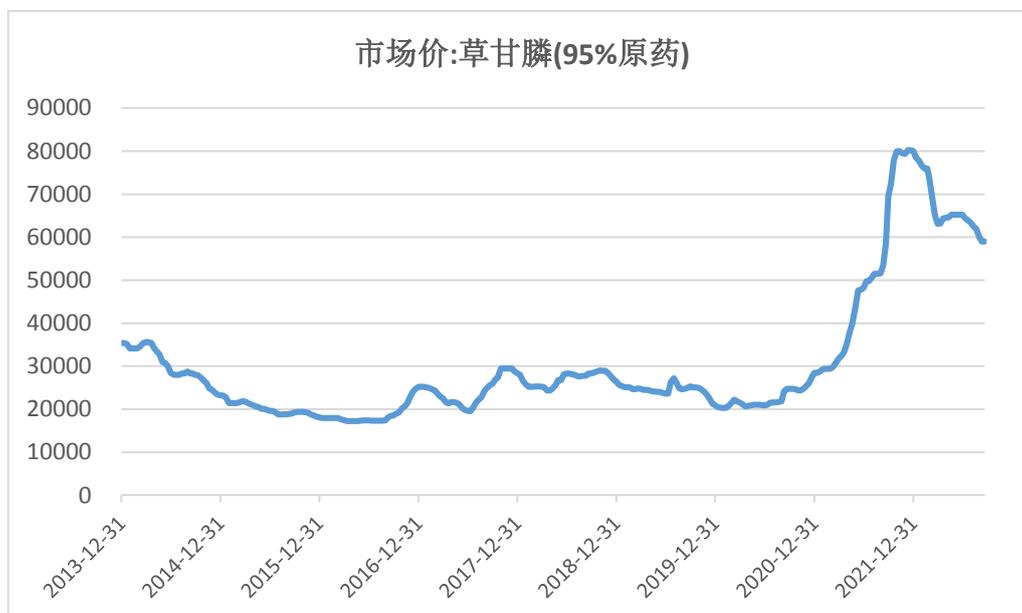
1、必要性

草甘膦是全球市场规模最大的除草剂品种，是现阶段一个高效、广谱、低毒的除草剂。随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转基因抗草甘膦作物（大豆、棉花、油菜、玉米）的发展，草甘膦的用量逐年增加。2020 年草甘膦全球市场规模 56 亿美元，占全球除草剂市场份额的 23%，占全球农药市场份额的 9.2%，是全球最大的除草剂品种。

我国是草甘膦生产第一大国，根据卓创资讯，2017 年我国草甘膦产能为 93.7 万吨，2021 年已削减至 75.2 万吨。同时，随需求增长，产量持续提升，开工率由 2017 年 54%大幅上升至 2021 年 79%，体现了行业供需格局的稳步好转。由于草甘膦供给端政策审批限制严格，全球草甘膦进入紧平衡时代。再加上海外拜耳美国、巴西等地工厂开工多次出现不可抗力，供需格局、竞争格局支撑全球草甘膦进入中长期紧平衡。

转基因作物推广也将提升草甘膦需求空间，大豆和玉米是主要的转基因作物品种，也是草甘膦最大的下游应用作物，推广转基因作物，对于保障粮食饲料安全供应意义较大，能有望进一步带动我国转基因作物种植面积增长，提升草甘膦需求。此外，替代百草枯亦能增加草甘膦需求。

由供需结构失衡、上游原材料上涨等因素推动，草甘膦价格持续上涨，由2021年初的约2.8万元/吨最高上升至约8万元/吨，目前回落是6万元/吨，仍维持相对高位。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数据库

草甘膦系列产品是公司主要产品之一，但公司自有的草甘膦生产线基于生产成本、生产工艺等因素处于暂时停产状态，在草甘膦市场供需紧张，价格处于高位的背景下，通过实施本项目，公司草甘膦生产工艺得到全面更新、改进，恢复自产能力，降低生产能耗和三废排放，有利于稳定公司供应链，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盈利能力，具有必要性。

2、可行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新建草甘膦、毒死蜱、三唑磷、百草枯……氯化苦生产装置”属于“限制类”内容。本项目是对原有草甘膦生产装置进行技术改造，不增加产能，同时提高了装置的安全、环保水平，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中“限制类”内容，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公司近年来一直专注于草甘膦甘氨酸生产工艺的提升，本项目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改进型甘氨酸生产工艺，对原有草甘膦装置处进行技术改造，项目采用的工艺技术成熟、可靠，产品质量稳定、环境污染小、危险性小，在生产效率、安全生产、生产能耗、环保等方面均较技改前具有较大幅度的提升或改进，公司具

备必要的技术储备，项目的实施具有可行性。

3、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总投资为 57,212.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9,802.2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7,409.80 万元。项目建成达产后，实现年销售收入 98,567.37 万元，年净利润 11,757.13 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7.54%（税后），项目投资回收期 6.84 年（所得税后），经济效益较好。

五、关于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影 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基于长远发展规划和市场发展前景，经充分研究论证后审慎提出的，有较高的可行性，符合整体行业环境变化趋势及公司未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和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与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六、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主要风险提示

（一）募投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虽然公司已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分析与论证，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然会存在各种不确定因素，例如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发生变化、相关产品市场需求下降、销售价格未达到预期等情况，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新增产能无法充分消化的风险，使得公司募投项目效益无法达到预期，甚至相关生产线出现减值，从而对于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风险

公司在农药领域具有丰富的积累和经验，且对于本次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公司具有较好的技术、人员、市场基础，但由于行业政策和市场本身具有不确定因素，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募集资金无法及时到位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进度、项目质量、产能消化、产业政策、技术革新等方面出现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项目周期延长或者项目实施效果低于预期，进而对公司经营发

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审批及政策风险

截至目前，新募投项目备案已完成，项目的环评等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

随着我国对环保问题的日益重视，国家环保治理的不断深入，相关部门可能会制定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并将对环境污染事件责任主体进行更为严厉的处罚，公司的环保治理成本可能不断增加，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项目的建设及生产进度、收益水平。

七、审议程序

2022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润丰股份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经营情况和公司发展战略作出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保荐机构对润丰股份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俊杰

王振刚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8日